

(10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兰州市卫生监督所)的(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兰州市卫生监督所)2025年吡喹酮咀嚼片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吡喹酮咀嚼片), 属于(制造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中农华威生物制药(湖北)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83人, 营业收入为11312万元, 资产总额为43199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
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 2. (√), 属于(√)行业; 制造商为(√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农华威生物制药(湖北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7日

注：

注：应按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填列，以企业上一年度未数据为准。

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扶持政策：

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，商品或者注册商标：由中小企业生产，且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，三类人员为中小企业。

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根据企业职工人数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，将企业划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等不同类型的中小企业。

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上采购的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以下政策：

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再单独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活动。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。

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study, please contact Dr. Michael J. Hwang at (319) 356-4000 or email at mhwang@uiowa.edu.